

【志十】

漢書集釋

施之勉 著

(九)

ISBN 957-41-0746-9

(622)

00500



9 789574 107469

K234. 04
1-9

漢書集釋

施之勉 著

(九)

【志十】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漢書集釋 / 施之勉著. -- 初版一刷. -- 臺北市 : 三民總經銷, 2003

冊; 公分

ISBN 957-41-0800-7 (全套: 精裝)

ISBN 957-41-0737-X (全套: 平裝)

1. 漢書-註釋

2. 中國-歷史-漢(公元前202-公元220)

622.101

91024025

© 漢書集釋(九)

著作兼
發行人 施之勉

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門市部 復北店 /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
重南店 /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
電話 / (02)25006600

郵撥 / 0009998-5

初版一刷 2003年2月

定價 新臺幣伍佰元整

有著作權・不准侵害

ISBN 957-41-0746-9 (第九冊: 平裝)

漢書集釋 九

目次

藝文志第十	4023
六藝	
易	4031
樂	4142
小學	4229
諸子	
儒	4262
名	4411
農	4465
詩賦	
賦	4490
書	4056
春秋	4150
道	4334
墨	4422
小說	4475
雜賦	4525
詩	4083
論語	4196
禮	4105
孝經	4210
陰陽	4380
從橫	4434
歌詩	4528
法	4397
雜	4446

兵書

兵權謀 / 4 5 4 3

兵形勢 / 4 5 5 6

陰陽 / 4 5 6 6

兵技巧 / 4 5 7 7

數術

天文 / 4 5 8 9

曆譜 / 4 6 0 5

五行 / 4 6 1 8

蓍龜 / 4 6 4 4

雜占 / 4 6 5 4

形法 / 4 6 6 9

方技

醫經 / 4 6 8 2

經方 / 4 6 8 8

房中 / 4 6 9 7

神僊 / 4 7 0 2

藝文志第十

劉咸忻曰：群書皆文也，而以六藝為宗，故名藝文。後世方志，又以雜文筆編為藝文。蓋以藝為曲藝之藝，大非班意。《隋書》易為經籍，經即藝，藝即文也。又曰：章實齋《永清縣志》六書例議曰，班書《藝文》，而劉歆《七略》，不盡存其論說。史家約取掌故，以為學者之要刪，其與專門成書，不可一律求詳，亦其勢也。又曰：《史通》譏此篇為失斷限，已詳《史通》駁議。

班固《敘傳》曰：慮義畫卦，書契後作，虞夏商周，孔纂其業，纂①書刪詩，綴禮正樂，彖系大《易》，因史立法②。六學既登，遭世罔弘③？群言紛亂，諸子相騰。秦人是滅，漢修其缺，劉向司籍，九流以別④。爰著目錄，略序洪烈⑤。述《藝文志》第十。

昔仲尼沒而微言絕。

李奇曰：隱微不顯之言也。師古曰：精微要妙之言耳。

《史記》孔子，名丘，字仲尼。崔氏《洙泗考信錄》魯襄公二十有一年，冬十月庚子，孔子生。哀公十有六年，夏四月己丑，孔子卒。年七十有四。

顧實曰：百家之文亦稱微言，《論語》曰，子夏六十四人，共撰仲尼微言，《論語》即是。仲尼久

① 師古曰：纂與撰同。

② 師古曰：謂修春秋定帝王之文。

③ 師古曰：罔，無也。無能弘大正道也。

④ 應劭曰：儒、道、陰陽、法、名、墨、從橫、雜、農，凡九家。

⑤ 師古曰：洪，大也。烈，業也。

沒，故云絕矣。

七十子喪而大義乖。

師古曰：七十子，謂弟子達者七十二人。舉其成數，故言七十。

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孔子曰：受業身通者，七十有七人，皆異能之士也。顏回、閔損、冉耕、冉雍、冉求、仲田、宰予、端木賜、言偃、卜商、顓孫師、曾參、澹臺滅明、宓不齊、原憲、公冶長、南宮括、公皙哀、曾蒧、顏無繇、商瞿、高柴、漆雕開、公伯僚、司馬耕、樊須、有若、公西赤、巫馬施、梁鱣、顏幸、冉孺、曹卬、伯皮、公孫龍字子石。自子石已上三十五人，顯有年名，及受業聞見于書傳。其四十有二人無年，及不見書傳者紀于下。冉季、公祖句茲、秦祖、漆雕哆、顏高、漆雕徒父、壤駟赤、商澤、石作蜀、任不齊、公良孺、后處、秦冉、公夏首、奚容蒧、公堅定、顏祖、鄒單、句井疆、罕父黑、秦商、申黨、顏之僕、榮旂、縣成、左人郢、燕伋、鄭國、秦非、施之常、顏嚮、步叔乘、原亢籍、樂歆、廉絜、叔仲會、顏何、狄黑、邦巽、孔忠、公西輿如、公西蒧。

王先謙曰：二語亦見《劉歆傳》。

劉光黃曰：經籍之重，自孔子始，故從孔子說起也。然不自孔子生說起，而從孔子沒說起。為《漢書·藝文》作緣起，見此志敘藝文有別擇之意，非漫無去取而錄之也。又曰：通篇之綱，志藝文，即是志孔子之道。孔子是藝文之祖，七十子其宗也。大義微言，藝文之蘊乖絕，則傳記諸子宜兼存，不可偏廢也。

故《春秋》分為五。

韋昭曰：謂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《鄒氏》、《夾氏》。

陳國慶曰：按，《左氏》謂左丘明，《公羊》謂公羊高，《穀梁》謂穀梁赤。《鄒氏》、《夾氏》未詳。《詩》分為四。

韋昭曰：謂《毛氏》、《齊》、《魯》、《韓》。

陳國慶曰：按，《毛氏》是毛亨，《齊》是齊人轅固，《魯》是魯人申培，《韓》是燕人韓嬰，各家皆有傳說。

《易》有數家之傳。

劉光黃曰：大道乖絕，第言《春秋》、《詩》、《易》之分，不備舉六藝者，夫子經世之微言大義，莫備於《春秋》。《詩》則大道之散見，為學者求道所從入手處。《易》則大道之會歸，為學問造極之域也。又曰：首言《春秋》、《詩》、《易》三經，較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為完全也。

戰國從橫，真偽分爭，諸子之言，紛然殽亂。至秦患之，乃燔滅文章，以愚黔首。

師古曰：殽，雜也。燔，燒也。秦謂人黔首，言其頭黑也。

劉光黃曰：諸家之學，其旨符於六經者為真，異者為偽。諸子皆起於戰國，不惟《神農》、《黃帝》、《力牧》、《伊尹》、《太公》各書為戰國之士所託，即管、晏之書，亦戰國為管晏之學者所託也。秦無著書之人，秦禁學也。然則戰國諸子，紛然殽亂，猶為民智日開，有王者作，為治甚易。

王應麟曰：《大事記》始皇三十四年，焚書，非博士官所職，天下敢有藏《詩》、《書》百家語者，悉詣守尉雜燒之。東萊呂氏曰，所燒者天下之書，博士官所職，固自若也。蕭何獨收圖籍而遺此，惜哉。《韓非·五蠹篇》云，明主之國，無書簡之文，以法為教。無先王之語，以吏為師，即李斯之說也。漢興，改秦之敗，大收篇籍。

王應麟曰：《惠帝紀》四年三月，除挾書律^⑥。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，漢興，獨有一叔孫通，略定禮儀。天下唯有《易》卜，未有他書。至孝惠之世，乃除挾書之律。至孝文，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《尚書》。《詩》始萌芽。至孝武，然後鄒、魯、梁、趙頗有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先師，皆起於建元之間。《泰誓》後得，博士集而讀之。趙岐孟子題辭，孝文欲廣遊學之路，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爾雅》、《孟子》，皆置博士。廣開獻書之路。

齊召南曰：此二句，既敘在孝武之前，則指高祖時蕭何收秦圖籍，楚元王學《詩》，惠帝時除挾書之令，文帝使朝錯受《尚書》，使博士作王制，又置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爾雅》、《孟子》博士，即其事也。按，下文云，歆卒父業，總群書而奏其《七略》。今刪其要，以備篇籍。是《班志》仍《七略》之文也。而《七略》云，孝武皇帝，敕丞相公孫弘廣開獻書之路，百年之間，書積如丘山。《七略》明云廣開獻書之路，在武帝時，則不得以此二句敘在武帝前，而疑非其時事也。

迄孝武世，書缺簡脫，禮壞樂崩。

師古曰：編絕散落，故簡脫。脫，音吐活反。

陳國慶曰：按，古時書籍，皆用竹或木簡，以絲繩編聯之。繩斷則簡脫落。

聖上喟然而稱曰，朕甚閔焉。

師古曰：喟，嘆息之貌也。音丘位反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劉歆傳》云，故詔書稱曰，禮壞樂崩，書缺簡脫，朕甚閔焉。武紀元朔五年

⑥ 《爾雅》挾，藏也。

詔書，刪書缺簡脫一句。

王應麟曰：《孝武紀》元朔五年，夏六月，詔曰，今禮壞樂崩，朕甚閔焉。劉歆書又云，書缺簡脫。劉光黃曰：承上缺脫崩壞，直接此四字，不重敘上文，此古文簡練之法。

周壽昌曰：案聖上，稱孝武也。玩語氣，似當時語。竊疑漢求遺書，始自武帝，當時必有記錄，班氏采其言入文中耳。

於是建藏書之策，置寫書之官。下及諸子傳說，皆充祕府。

如淳曰：劉歆《七略》曰，外則有太常、太史、博士之藏，內則有延閣、廣內、祕室之府。

何焯曰：《文選》注三十八引劉歆《七略》曰，孝武皇帝敕丞相公孫弘廣開獻書之路，百年之間，書積如丘山。又《尚書》有青絲編目錄，即此所謂藏書之策也。王先謙曰，官本，藏作臧，是。

姚明輝曰：漢初諸帝，高祖滅秦除項，日不暇及。文、景崇尚黃老、申、韓。武帝立，田蚡、公孫弘先後為相，而董仲舒請尊孔氏，始尚儒術，表章六經。

王應麟曰：《通典》漢氏圖籍所在，有石渠、延閣、廣內，貯之於外府。又御史中丞，居殿中，掌蘭臺祕書及麒麟、天祿二閣，藏之於內禁^⑦。劉向受詔校書，每一書竟，表上，輒言臣向與長水校尉參書、太常博士書、中外書，合若干本，以相比校，然後殺青^⑧。又曰：霍山坐寫祕書。蘇昌為太常，坐籍霍山書泄祕書免。班旂賜以祕書之副。時書不布，自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，諸子書，大將軍白，不許^⑨。

⑦ 《百官表》御史中丞，在殿中蘭臺，掌圖籍祕書。

⑧ 《向傳》云，領校中五經祕書。

⑨ 《張安世傳》上行幸河東，嘗亡書三篋。詔問莫能知。唯安世識之。《通典》中丞有石室，以藏祕書圖識之。

又曰：司馬遷為太史令，紬《史記》石室金匱之書。《西都賦》：石渠，典籍之府。《七略》曰：孝武敕丞相公孫弘廣開獻書之路，百年之間，書積如丘山。河平三年，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。至成帝時，以書頗散亡，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成紀》在河平三年。

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。

《補注》沈欽韓曰：《文選·魏都賦》注引《風俗通》云，劉向《別錄》，讎校者，一人讀書，校其上下，得謬誤為校。一人持本，一人讀書，若怨家相讎。

王先謙曰：《向傳》上方精於詩書，觀古文，詔向領校中五經祕書。

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，太史令尹咸校數術，侍醫李方國校方技。

師古曰：數術，占卜之書。方技，醫藥之書。

陶憲曾曰：據《哀紀》、《公卿表》有任宏字偉公，為執金吾，守大鴻臚，蓋即其人。

周壽昌曰：尹咸，本書《劉歆傳》作丞相史，能治《左氏》，諫大夫更始之子，官至大司農。李柱國，《隋書·經籍志序》引作太醫監。葉德輝曰：《百官表》奉常屬官有太醫令丞。少府屬官亦有之。無侍醫之名。惟《張禹傳》云，禹病，上書乞骸骨，成帝賜侍醫視疾。顏注，侍醫，侍天子之醫，蓋若今言御醫矣。

王先謙曰：案太史令，奉常屬官。咸先為丞相史，見《劉歆傳》。更始子，官至大司農，見《儒林傳》、《百官表》。

屬。

楊樹達曰：《劉歆傳》云，丞相史尹咸，以能治《左氏》，與歆共校經傳，則咸不僅校數術也。

顧實曰：三人，蓋皆襄向校書，專門分任。然與校可考者，尚有杜參、班斂，則又必不止此數人。每一書已，向輒條其篇目，撮其旨意，錄而奏之。

師古曰：撮，總取也。音千括反。

沈欽韓曰：向上《晏子》、《列子》奏，並云以殺青書可繕寫。然則其錄奏者，並先殺青書簡也。《御覽》六百六引《風俗通》云，劉向《別錄》，殺青者，直治竹，作簡書之耳。新竹有汗，善朽蠹。凡作簡者，皆於火上炙乾之。陳楚間謂之汗。汗者，去其汁也。吳越曰殺，殺亦治也。向為孝成皇帝典校書籍二十餘年，皆先書竹，改易刊定。可繕寫者，以上素也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隋志》每書就，向輒撰為一錄，論其指歸，辨其訛謬，敘而奏之。

按，向校秘書，在成帝河平三年，其卒在綏和元年。計河平三年至綏和元年，十九年。是向典校書籍，不得有二十餘年也。

楊樹達曰：按，向敘錄今存者，有《戰國策》、《管子》、《晏子》、《列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鄧析子》、《說苑》七篇。其《關尹子》、《子華子》二篇，偽託不足信。

會向卒，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。

師古曰：卒，終也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傳作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。

按，《儒林傳》亦作侍中奉車都尉。

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《七略》。

王應麟曰：古者史官，既司典籍，蓋有目錄以為綱紀。孔子刪書，別為之序，各陳作者所由。《韓》、《毛》二詩，亦皆相類。漢時《別錄》、《七略》，各有其部。推尋事迹，則古之制也。

王先謙曰：《隋志》哀帝使歆嗣父之業，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。歆遂總括群書，撮其指要，著為《七略》。

故有《輯略》，

師古曰：輯與集同，謂諸書之總要。

吳仁傑曰：時猶未以集名書，故志載賦頌歌詩一百家，皆不曰集。晉荀勗分書為四部，其四曰丁部。宋王儉撰《七志》，其三曰《文翰志》，亦未以集名之。梁阮孝緒為《七錄》，始有《文集錄》。《隋志》遂以荀況等詩賦之文，皆謂之集，而又有別集。史官謂別集之名，漢東京所創。案，閔馬父論商頌輯之亂。韋昭曰：輯，成也。竊謂別集之名，雖始於東京，實本於劉歆之《輯略》，而《輯略》又本於商頌之輯云。有《六藝略》，有《諸子略》，有《詩賦略》，有《兵書略》，有《術數略》，有《方技略》。今刪其要，以備篇籍。

師古曰：六藝，六經也。刪去浮冗，取其指要也。其每略所條，家及篇數，有與總凡不同者，傳寫脫誤，年代久遠，無以詳知。

王應麟曰：劉向受詔校書，每一書竟，表上，輒言臣向與長水校尉參書、太常博士書、中外書，合若干本，以相比校，然後殺青。《風俗通》云，劉向典校書籍，皆先書竹，為易刊定。可繕寫者以上素。《隋志》歆嗣父業，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，著為《七略》，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。

姚明輝曰：孟堅刪《七略》之浮冗，取其指要，作《藝文志》，以備篇籍也。

劉光黃曰：《七略》均子政說，特有歆所變更。又曰：子政以儒、道、陰陽、法、名、墨、縱橫、雜家、農家、小說為十家，而別詩賦家，不在諸子之列，後人遂以子政所序為九流，此說非也。兵、數術、及醫，均宜為家，而醫尤要。子政不列十家者，非子政所校也。劉歆既卒父業，而總為《七略》，即當收兵書、數術、方技於諸子之中，乃因其父分校之舊錄為《七略》，是於子政所校，未嘗復用心考核也。而惟以字為小學，附《孝經》後，變亂父書，以聲音點畫之學，上參西漢博士傳經之席，忘親非聖，真千古之罪人矣。近人有偽經考，謂古文之學，創自劉歆，六藝中所創皆古文，皆歆竄入其父書中者。子政所校，據古今文，不列古文為經也。其說甚是。又《費氏易》、《毛詩傳》，皆歆偽作，亦極有見。蓋古今之異，只在字形。子政習《穀梁春秋》、《魯詩》，不應取不立博士之《毛詩》、《左氏》。《費氏易》行於民間，不應四家博士所傳之經，反脫無咎悔亡，而費氏與古文獨同。則歆之作偽，以誣其父明矣。又曰：道為聖人之心，經為聖人之文。漢初傳經，即傳道也。讀此志，須以道為主。六經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為孔子之文，即是孔子之道。此志敘於各家之先，謂孔子之文，載天下萬世之道，不得以儒家限也。又曰：經籍先敘六經。六經，孔子所手定。道以孔子為宗也。六藝首《易》，以《易》為道之源也。次《書》，經世之大綱。次《詩》，經世之細目。次《禮》，次《樂》，經世之具，而《春秋》，經世之用也。此東漢儒者之序，若西漢，則先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而次《易》象、《春秋》。蓋以《易》象、《春秋》為道之體，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則由體以達用之具也。西漢所敘為長，詩為《大學》之格致誠正修齊，書為治平，禮其章程，樂為精神，易則明德，春秋則親民也。

《易經》十二篇。施、孟、梁丘三家。

師古曰：上下經及《十翼》，故十二篇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志言《易》經全文，惟此三家。其餘傳說諸家，經文蓋不悉錄。王充《論衡》云，河內女子發屋得《逸易》一篇。《隋志》承之，以為先失說卦三篇。案志既云傳者不絕，是此書未缺，發屋得易之事，迺俗說也。

楊樹達曰：按，王說非也。孔氏《詩》正義云，漢初為傳訓者，皆與經別行。三傳之文，不與經連，故石經書《公羊傳》，皆無經文。及馬融為《周禮》注，欲省學者兩讀，故具載本文。然則經注並列，後漢以後始然。王氏以後漢說經家方式說西漢事，誤矣。

姚振宗曰：本書《儒林傳》，自魯商瞿子木受《易》孔子，五傳至齊田何子莊。漢興，田何以齊田徒杜陵，號杜田生，授梁丁寬。寬授同郡碭田王孫。王孫授施讎、孟喜、梁丘賀。繇是《易》有施、孟、梁丘之學。又曰：施讎，字長卿^⑩，沛人也。沛與碭相近。讎為童子，從田王孫受《易》。後讎徙長陵，田王孫為博士，復從受業。與孟喜、梁丘賀，並為門人。謙讓，常稱學廢，不教授。及梁丘賀為少府，事多，迺遣子臨分將門人張禹等從讎問。讎自匿不肯見，賀固請，不得已乃授臨等。於是賀薦讎結髮事師數十年，賀不能及。詔拜讎為博士。甘露中，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于石渠閣。

又曰：孟喜，字長卿，東海蘭陵人也。父號孟卿，使喜從田王孫受《易》。舉孝廉為郎，曲臺署長。病免。為丞相掾。

又曰：梁丘賀，字長翁，琅邪諸人也。以能心計，為武騎。從太中大夫京房受《易》。房出為齊郡太守，賀更事田王孫。宣帝時，賀為都司空令，坐事，論免為庶人。待詔黃門，數入說教侍中^⑪以召賀。賀入說，上善之，以賀為郎。會八月飲酎，行祠孝昭廟。賀以筮有應，繇是近幸，為大中大夫、給事中，

^⑩ 《後漢·儒林傳》注引《漢書》，字子卿。

^⑪ 師古曰：為諸侍中說經為教授。

至少府。為人小心周密，上信重之。年老終官。按，《儒林傳》亦取劉向《別錄·輯略》中之文而接記其後事。荀悅《漢紀》載劉向典校經傳，考集異同云云，亦取《別錄》中之輯略而刪節不完，不如《儒林傳》所載詳備，故去彼取此。

又曰：本志敘曰，劉向以中古文《易經》校施、孟、梁丘經，或脫去無咎悔亡。

宋王應麟曰：今《易》乾卦至用九，即古《易》之本文。鄭康成始以彖象連經文。王輔嗣又以《文言》附乾、坤二卦。至於文辭連屬，不可附卦爻，則仍其舊篇。自康成輔嗣合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於經，學者遂不見古文。秦漢之際，《易》亡說卦，宣帝時，河內女子發老屋得之。後漢荀爽《集解》又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。東萊呂氏，因晁氏書，參考傳記，復定為十二篇。朱文公曰：其卦本伏羲所畫，有交易變易之義，故謂之《易》。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，故繫之周。簡秩重大，故分為上下兩篇。經則伏羲之畫，文王周公之辭也。并孔子所作之傳，凡十二篇。中間頗為諸儒所亂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，未能盡合古文。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，傳十卷，乃復孔氏之舊。又曰：《易》更三聖，制作不同。包羲氏之象，文王之辭，皆以卜筮以為教，而其法則異。孔子之贊，一以義理為教，而不專於卜筮。豈其故相反哉，俗之淳漓既異，故為教為法，不得不異，而道未嘗不同也。孔穎達云，《十翼》謂《上彖》、《下彖》、《上象》、《下象》、《上繫》、《下繫》、《文言》、《說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。

姚振宗又曰：按，志于一篇之中，各有章段。此三家經，自為一段，冠諸篇首。《七略》當分別著錄，而各繫以說。《隋志》簿錄篇所謂剖析條流，各有其部者是也。班志立志，力求簡要，故總為一條。其下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孝經》，並同此例。唯《論語》，則仍從《七略》，分著三條也。

《易傳周氏》二篇。字王孫也。